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汕头市博士后创业园、留学回国人员 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第一名称是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第二名称是汕头市博士后创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第一地址是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315室；第二地址是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杰思信息大厦7楼A09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致力为高新区企业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热忱的公共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为高新区经济建设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来汕合作开发、转化成果、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以及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创业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领导作用，指导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落实贯彻执行，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

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中共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机关委员会的全面领导，抓紧抓实本单位党支部日常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按照党支部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

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为本单位正常运作提供经费、人员等相应保障；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及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对下列事项具有决定权：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均由举办单位聘任。

（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权：1.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2.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3.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如下：本单位共设岗位7个，其中管理岗位4个，分别七级1个，八级1个，九级2个；专业技术岗位3个，分别为八级1个，九级1个，十二级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公平享有本单位提供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创业服务等公共服务的权利；

（二）公平享有本单位为博士后、留学回国人员来汕合作开发、转化成果提供配套服务的权利；

（三）享有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

（四）享有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五）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按照本单位公共服务业务的有关要求提供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三）支持和配合本单位提供合作开发、转化成果、创业服务等相关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如下：本单位的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主要是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就业的个人和组织。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栏、相关网站，或到本单位住所公示栏、现场咨询，了解本单位提供高新区公共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的相关政策。对本单位提供服务中有不满意的，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向本单位或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热情高效；
-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就业创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为区域内企业提供公

平、公正和优质、高效的公共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为促进区域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按职能分为综合管理、人才引进、人事代理、就业服务、创业服务、财务管理等业务，其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综合管理业务：负责日常行政综合管理事务的统筹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保障；

（二）人才引进业务：负责区内企业人才招聘、引进、人才政策受理等；

（三）人事代理业务：负责区内企业人事业务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

（四）就业服务业务：负责区内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创业证发放、失业登记等；

（五）创业服务业务：负责市博士后创业园、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和服

务；

（六）财务管理业务：负责本中心财务管理。

根据职责，中心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如下：_

（一）加强业务理论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

（二）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四）完善规范办事程序，努力营造依法办事、公开透明的服务环境。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本单位直接提供服务；对需要提请管委会协助解决的，由本单位办公会议研究评估后，报送管委会审批；

（五）加强业务跟踪资料整理。对正在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要及时跟进服务情况；对服务业务完成后，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要严格做好相关服务资料的整理归档；

（六）加强联系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举办单位和上级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的支持，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举办单位、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依法接受举办单位、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

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涉及法人登记事项变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2年10月28日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1月4日报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

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行政办公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 2 月 28 日

举办单位盖章：



2023年2月28日